

证券代码：839373

证券简称：润华保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润华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和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增加投资收益。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和子公司购买信托产品不会导致公司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范畴。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

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 1、投资产品品种：投资回收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信托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
- 2、投资额度：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额度内进行投资，上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 3、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4、投资期限：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5、实施方式：在上述投资额度及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限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和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信托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存在的风险：公司拟购买的信托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类的投资品种，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不可预期性。

2、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相关产品的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资金；

（2）公司选择的信托产品为低风险类的投资品种，及时跟踪信托产品的投向

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进行信托产品业务只选择具有合法从业资格的机构进行交易；

(4) 公司规定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信托产品业务的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信托产品业务操作；

(5)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购买信托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总额度限定在适当范围内，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且公司所购买是低风险类信托产品，通过合理的金融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润华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决议》

山东润华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